

陕西省工会财务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BB2025-1893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乙方：杭州政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中国 西安

陕西省工会财务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 389 号

电话：029-87228985 传真：029-87228985

乙方：杭州政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智慧信息产业园 N 座 11F

电话：0571-88270588 传真：0571-882702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长远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陕西省工会财务综合管理平台 1 年运维服务。陕西省工会财务综合管理平台为陕西省本级及各市、区(县)三级总工会 141 家单位提供服务，业务模块包含预算管理、项目库管理、绩效管理、网络报销、财务核算、工资管理、资产管理等，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目标	服务内容
1	日常维护	完成日志备份、云主机异常进程处理等日常维护操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系统进行日志备份； 2. 对异常进程进行终止等操作； 3. 对系统垃圾数据进行清除； 4. 对业务应用程序、数据库等定期进行备份与恢复；

2	系统巡检	检查系统功能模块和云主机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访问。	5. 日常巡检:对系统定期开展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况,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6. 特巡特维:重大活动、会议、工作检查等特殊时期按甲方要求执行特别巡视和维护。 7. 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应用系统健康度检查:系统功能健康度检查;后台异常进程检查;系统日志分析;关键进程及资源消耗分析;系统缺陷的发现及上报; b. 协助应用系统安全检查:配合安全服务厂商对系统、应用进行漏洞检查;
3	缺陷管理	系统消缺,确保系统功能、性能正常。	8. 处理发现的系统漏洞; 9. 对系统缺陷(含安全隐患)进行处理; 10. 技术性文档的完善和更新工作;
4	故障处置	对甲方报障/服务请求、系统告警、巡检发现的系统故障进行处理,确保恢复系统应用。	11. 公开维保服务电话号码,保证电话 24 小时通讯畅通,出现故障后,技术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 12. 开展故障定位、原因分析,制定故障解决方案; 13. 编制故障分析及处置报告;
5	应急保障	应急情况发生时及时响应、特殊时期应急保障支持。	如有必要,重大活动、会议、工作检查、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保障支持。
6	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及日常工作技术支持。	14. 授权的系统后台数据处理:包括数据查询、数据抽取校验、数据调试、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数据导入、导出、数据修正、处理;数据垃圾定期清理等; 15. 提供数据统计分析的技术支持; 16. 提供数据服务记录,以备留档查询、核实。

7	系统优化	业务流程调整、业务功能完善，系统性能调优。	17. 业务流程调整：根据业务流程调整需求分析，编制系统业务流程调整技术方案并实施； 18. 业务功能完善：根据业务功能完善需求分析，编制系统业务功能，完善技术方案并实施； 19. 系统性能调优：对系统性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编制系统性能调优技术方案并实施； 20. 对系统进行版本更新； 21. 技术性文档的完善和更新。
8	资料维护	提供系统及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整理和维护服务。	根据省总工会对项目的相关要求，维护、整理、提交项目的过程文档，包括项目服务清单，以及所有运维过程交付物、实施方案等。
9	软件指导服务	提供现场和远程技术服务。	22. 提供 2 名全职服务人员在省总工会驻场； 23. 对全省用户进行咨询解答、业务指导、操作指导，包括现场指导和远程指导，根据地市、区县的工作安排定期或者不定期前往现场进行业务及软件操作指导培训。 24. 技术指导，协助客户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障系统正常可用。
10	运维报告及其他技术支持	提供周期性的运维分析报告。	25. 年度提交运维服务年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记录报修/问题提出时间、响应时间、完成时间、维护人、原因、解决办法、报障人信息（姓名、电话、单位）及上述各项工作的记录情况。 26. 配合甲方开展系统、数据库等可能出现的迁移工作。
11	配合测评服务	满足等保、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等要求。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系统的密评改造、适配优化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31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具体明细如下: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4个省总本级工会、4个直属事业单位、8个省级产业工会、11个市级工会和114个区县工会单位(单位清单见附件),总计141个工会单位软件授权及技术服务费。该价款为固定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交通费、差旅费、税金及乙方利润等其他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予调增。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终验合格日当天)或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项目合同签订后完成驻场运维人员入场,完成第一个月的运维并提供该期运维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126,400(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肆佰圆整);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30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189,600(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圆整),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389号 029-87228985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莲湖路支行 6105017111000000076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名：杭州政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571907636710901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双方确认，甲方收到发票不表示乙方已经履行完毕全部交付义务。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培训计划，乙方应积极配合，安排技术老师组织培训。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补充，直至符合甲方要求。甲方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对其服务负责。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对项目成果进行相应必要的修改和完善。乙方对其服务成果负责，因项目成果造成问题或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追偿。

4、乙方对其服务成果负责，确保项目成果的合法性、合理性，并确保适合甲方的实际需要，项目成果应具有可执行性。

5、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能力和资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内容转委托给第三人。

6、乙方保证其派遣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勤奋尽责且具有相关经验，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负责对其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7、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意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场地安全细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9、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损毁、侵占甲方场所内设施、设备，由此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乙方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开展系统运维的后果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11、项目运维服务工作须在不影响甲方相应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进行。

12、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合同内容及所涉服务内容与服务成果保密，无论合同终止与否，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系统平台的专利技术、业务数据、技术资料 and 从对方处获悉的其他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公开，也不得向其他第三人转让、出售、许可使用上述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否则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3、甲乙双方均保证，对本合同洽谈、履行期间所接触、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及其他秘密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前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而无效。

4、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维护搭建的系统及在系统维护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

利；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2、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约定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内容。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应出具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乙方若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超时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含 5 日）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依据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损失评估报告，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足赔偿。

2、乙方因以下原因导致所运维的信息系统出现软硬件故障，网络安全事故，所运维信息系统在省级、国家级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演习）中失分，或者出现舆情事件的，应当主动协助甲方解决，承担相应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以内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 1). 软件自身存在漏洞，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无效；
- 2). 弱口令等人为原因；
- 3). 向甲方项目经理反馈突发事件不及时；
- 4). 不落实甲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作安排或者落实不力；

5). 应尽的提醒义务未尽到;

6). 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 擅自修改信息系统功能、配置, 或者擅自发布通知、通告、公告等。

若同时构成本合同第八部分第 3 条的乙方违约情形, 按照第 3 条规定执行。

3、若全年系统可用性低于 99.9% (即系统中断时间超过 8.76 小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中断时间超过 8.76 小时, 但小于等于 24 小时的, 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

2). 中断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 超出 24 小时的部分, 每满 24 小时 (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算), 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内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5、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 可叠加适用。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如有歧义、或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

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范围：

（1）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解屹平

日期：2025.11.2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 389 号

邮编：710003

电话：029-87228985

传真：029-87228985

乙方：杭州政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松

日期：2025.11.27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智慧信息产业园 N 座 10F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8270588

传真：0571-88270210